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style="color: red;">(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9月12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保誠ICICI資產管理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S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印度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4.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印度債券」及「印度相關國家」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9頁至第16頁。

二、投資特色：

1. 印度為全球高度經濟成長國家，在股債市場均有顯著增長，印度股債市場發展亦逐漸成熟，但目前台灣投資人尚未有專門進入該市場的債券或平衡基金，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債券，包括由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希望帶給投資人佈局印度債券機會。另外，亦可投資受惠於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2.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部分債券為印度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印度公司債通常會提供相對公債更具利差優勢的殖利率，除了具有債券固有的利息收入，其價格亦可能隨市場供需條件而波動，產生資本利得。
3. 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信用評等等級達相當於BBB/Baa2級以上之債券。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整體操作具相對彈性，加上印度主權信評以及多數公司債信平均為投資等級，整體而言可維持本基金的投資操作靈活度及維持投資組合的安全性。

新台幣 IA	0.0000%	0.0000%	N/A	N/A	N/A	N/A	0.0000%
新台幣 IB	0.9053%	-0.7385%	-3.3379%	N/A	N/A	N/A	2.1427%
美元 A	2.5210%	0.3083%	0.1026%	N/A	N/A	N/A	-2.4000%
美元 B	2.4902%	0.3076%	0.0566%	N/A	N/A	N/A	-2.4682%
美元 S	2.4816%	0.3511%	0.1481%	N/A	N/A	N/A	-1.7287%
人民幣 B	2.4530%	1.4137%	2.6948%	N/A	N/A	N/A	3.5590%
人民幣 S	2.4544%	1.2928%	2.6843%	N/A	N/A	N/A	2.7102%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臺幣 B	N/A	N/A	N/A	N/A	N/A	N/A	N/A	0.748452	0.613249	0.292205
美元 B	N/A	N/A	N/A	N/A	N/A	N/A	N/A	0.750643	0.600068	0.294255
人民幣 B	N/A	N/A	N/A	N/A	N/A	N/A	N/A	0.748867	0.623575	0.309606
新臺幣 S	N/A	N/A	N/A	N/A	N/A	N/A	N/A	0.696700	0.618735	0.294888
美元 S	N/A	N/A	N/A	N/A	N/A	N/A	N/A	0.700516	0.608291	0.298254
人民幣 S	N/A	N/A	N/A	N/A	N/A	N/A	N/A	0.688876	0.622350	0.309062
新台幣 IB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0459	0.649791	0.322871

註：TWD (IB) 107 年度計算期間：(成立日)107.4.17 至 107.6.30。成立未滿三個月尚未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0.74%	2.24%	2.31%	1.1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0%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轉換費用	本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間之現行轉換費用(買回轉申購手續費)為零。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S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加計分銷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最高 3% 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

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各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各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各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3. 本基金各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4.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5.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值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6.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子基金各可分配收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各子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股息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收益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股息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投資組合收益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7.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驗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8.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9. 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39頁至第45頁及第54頁至第61頁。
10.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11.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12.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3. 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S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76頁至第78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類型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第23頁之說明。
14.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5.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 8758-6699